**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場地借用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使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| |
| 使用地點 |  | 活動人數 |  | |
| 1. 申請單位應遵守「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活動場地借用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 2. 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若有發生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 3. 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期滿1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、垃圾及回復原狀，並檢附回復原狀之照片。未依限回復原狀者，將永久取消其借用資格。   此致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| | | | |
| 申請  單位 | 印 | | | |
| 負責人 | 印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址 |  | | 電話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